農業環保篇

中華民國96年3月2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防字第 096147235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三、「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9 樓
 - (三) 電話: 02-23431436
 - (四) 傳真號碼:(02)23922494
 - (五) 電子郵件位址: niennong@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自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次修正施行。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因應未來口蹄疫疫苗停止施打措施,爰擬具「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偶蹄類動物,其移動、上市、屠宰時應持憑執 業獸醫師(佐)所簽發之健康證明書供查核。另增列動物防疫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動物所有人 或管理人對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進行標示,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核辦識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達周知,允宜增列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眀

說

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一、配合業務需要及因應未來 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 動物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 條規定之免疫時機,請執業 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 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 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偶蹄 類動物免疫情形(格式如附 件二)及豬瘟疫苗收據、口 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等報當 地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 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偶蹄類 動物預防注射情形轉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 其偶蹄類動物移動、上市、 屠宰時應持憑執業獸醫師 (佐)所簽發之免疫證明書 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供 查核。執業獸醫師(佐)於 簽發免疫證明書時應查核預 防注射屬實,不得有虛偽情 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 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偶蹄類 動物,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 動物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 條規定之免疫時機,請執業 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 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 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偶蹄 類動物免疫情形(格式如附 件二)及豬瘟疫苗收據、口 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等報當 地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 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動物預防注射情形轉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 其偶蹄類動物移動、上市、 屠宰時應持憑執業獸醫師 (佐)所簽發之免疫證明書 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供 查核。執業獸醫師(佐)於 簽發免疫證明書時應查核預 防注射屬實,不得有虛偽情 事。

前項上市之偶蹄類動 物,如須運往肉品市場以外 之屠宰場屠宰時,逐頭發給

- 口蹄疫疫苗停止施打措 施,增訂第三項,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停止注射口蹄 疫疫苗之偶蹄類動物,其 移動、上市、屠宰時應持 憑執業獸醫師(佐)所簽 發之健康證明書供查核, 以瞭解未施打口蹄疫疫苗 豬隻臨床健康情形。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 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前項 上市之偶蹄類動物 修正為「前二項上市之偶 蹄類動物
- 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偶蹄類 | 三、為有效評估豬瘟及口蹄疫 防疫風險,動物防疫機關 必要時得令動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對飼養之偶蹄類動 物進行標示,爰增訂第五 項。

人於該偶蹄類動物移動、上 市、屠宰時應持憑執業獸醫 師(佐)所簽發之健康證明 書供查核。執業獸醫師 (佐)於簽發健康證明書時 應查核內容屬實,不得有虛 偽情事。

前二項上市之偶蹄類動 物,如須運往肉品市場以外 之屠宰場屠宰時,逐頭發給 已拍賣證明票供承銷人保 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 明。

動物防疫機關為執行豬 瘟及口蹄疫之清除措施,必 要時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 人對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進 行標示,供動物防疫人員隨 時查核辨識。

已拍賣證明票供承銷人保 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 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視豬|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視豬|因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視豬 瘟或口蹄疫清除情況,得依 動物種類或區域公告停止注 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刊 登政府公報。

經公告停止注射豬瘟或 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 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 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 瘟或口蹄疫疫苗。

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 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 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 瘟或口蹄疫疫苗。

瘟或口蹄疫清除情況,得依 塩或口蹄疫清除情況,得依動 動物種類或區域公告停止注物種類或區域公告停止注射豬 瘟或口蹄疫疫苗。此事涉及民 經公告停止注射豬瘟或 眾之權利與義務,為達周知, 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並